

臺北市立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表

申請學年期：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		學號	
學系		年級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預計向戶籍地公所 申請專案服役日期(學年期)	_____年_____月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small>※申請專案服役者將於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入營。 ※此為預計規劃專案服役彈性修業學校用表，實際專案服役申請請依內政部就讀大學校院役齡男子申請休學服役作業規定辦理。</small>		
預計入伍學年期 (同預計休學服役1年之學年期)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至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預計復學學年期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已詳讀「臺北市立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並審慎評估申請本案。 ※請填妥本頁面後附修業規劃表。			
_____ (簽章)			
會 簽	所屬	導師/教練 <small>(請簡摘會談紀錄)</small>	學系助教
	學系		學系主任
		_____ (簽章)	
	會辦 單位	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生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師資生	學務處(軍訓室)
		承辦人	組長
			學務長
	教務處承辦人	教務處組長	教務長

※本表核畢請回執教務處承辦人。

續 維 持 申 請 註 記 欄	學年期					
	學系章 (日期)					
	教務處章 (日期)	2	3	4	5	6

修業規劃表

3+1規劃	修業概要 ※請敘明修課規劃以及預計彈性修業需申請事項(如預計超修學分數 0學分、暑期修課、校際選課等)。預計服役年請逕註記「服役」。	總學分數
第1年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至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第2年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至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第3年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至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第4年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至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注意事項：

1. 如欲申請(含次學期續維持)本案，請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提出；第一次申請者請填具本表，次學期起若「當學期續維持本案者」(即已完成第一次申請者)請先向教務處索回個人原申請表正本，學系完成註記章後再送交教務處登錄存查。
2. 第一次申請本案時請併同提交本修業規劃表，以助自我課程規劃，然學生修課仍以實際選課為主。
3. 本案以提交申請表一次為限，申請核可即適用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為追蹤學生彈性修業情形並確保學生修課順利，學生如每學期有彈性修業需求者，仍應主動提出「當學期續維持彈性修業申請」；倘學生因故擬取消彈性修業，請另填具「彈性修業取消申請表」，取消生效後，相關修課將不適用「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要點」。如學生取消後仍欲再次申請，請重新填具本申請表。
4. 有關超(減)修、暑修、校際選課等申請，在完成當學期服役彈性修業申請後，另依本校相關法規及申請方式辦理。
5. 學生提出服役彈性修業申請後，並非表示即可入伍服役，而仍須依其實際欲入伍服役梯次，以役政署公告時間向戶籍地公所申請服役；經申請就學期間專案服役者，須於入營前1個月，向本校申請開立休學證明文件，並繳回戶籍地公所。
6. 學生服畢兵役返校復學修業後如有繼續彈性修業需求，請依規完成「當學期續維持彈性修業申請」。